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70)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及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之財務報告已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53,871	55,035
銷售貨品之成本		(29,087)	(31,332)
直接經營費用		(7,166)	(6,918)
		<hr/>	<hr/>
其他營運收入		17,618	16,7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756	1,278
行政費用		(1,736)	(2,245)
融資成本		(6,843)	(8,918)
		(1,000)	(526)
		<hr/>	<hr/>
除稅前溢利		8,795	6,374
所得稅支出	6	(1,402)	(1,239)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本期間溢利		7,393	5,135

* 僅供識別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虧損		(89)	(49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61
		<u> </u>	<u> </u>
本期間溢利		7,304	5,998
		<u> </u>	<u> </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7,304	2,335
少數股東權益		—	3,663
		<u> </u>	<u> </u>
		7,304	5,998
		<u> </u>	<u> </u>
股息	7	1,570	—
		<u> </u>	<u> </u>
每股盈利	8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0仙	0.3仙
		<u> </u>	<u> </u>
攤薄		0.9仙	0.3仙
		<u> </u>	<u> </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0仙	0.2仙
		<u> </u>	<u> </u>
攤薄		0.9仙	0.2仙
		<u> </u>	<u> </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813	16,248
無形資產	2,228	2,598
會籍	100	100
商譽	124,539	124,539
遞延稅項資產	2,970	3,322
	<u> </u>	<u> </u>
	145,650	146,807
	<u> </u>	<u> </u>

流動資產		
存貨	33,867	21,384
應收貿易賬項	22,764	21,643
其他應收賬項	—	879
按金及預繳款項	11,828	11,770
可收回稅項	104	1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50	4,003
銀行結存及現金	3,863	4,119
	<u>76,476</u>	<u>63,90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9,370	8,52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138	11,177
應付稅項	1,988	938
短期銀行借貸(有抵押)	13,618	8,485
	<u>33,114</u>	<u>29,121</u>
流動資產淨值	<u>43,362</u>	<u>34,781</u>
	<u>189,012</u>	<u>181,5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28	1,428
儲備	122,448	115,068
	<u>123,876</u>	<u>116,496</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65,136	65,092
	<u>65,136</u>	<u>65,092</u>
	<u>189,012</u>	<u>181,588</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概與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使用者符合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前採納。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入報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本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變更。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及終止經營業務業績之呈列方式已經更改。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本集團於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更，有關變動會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財務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予追溯應用。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所致之主要影響如下：

可換股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複合財務工具（包括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之發行人於首次確認複合財務工具時，分列其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並將該等部份分別獨立入賬。於往後期間，負債部份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涉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發行附有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之可換股票據。以往，可換股票據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負債。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予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已作重列。

以股份償付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償付」，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權利交換所購買之貨品或所獲取之服務（「股權結算交易」），或交換其他價值等同於特定數目股份或享有股份權利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涉及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所釐定持有者之本公司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支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僅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根據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及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歸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影響。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並利用成本模式計量。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一概視為融資租賃。倘能就租賃款項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並按成本入賬及按租賃期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此外，倘未能可靠地分配土地或樓宇部份，於土地之租賃權益則繼續以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如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影響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務票據負債部份權益之增加及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減少	<u>44</u>	<u>-</u>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65,333)	241	(65,092)
其他資產／負債	<u>181,588</u>	<u>-</u>	<u>181,588</u>
資產淨值	<u>116,255</u>	<u>241</u>	<u>116,496</u>
股本	1,428	-	1,428
資本儲備－可換股票據股本權益部份	-	282	282
累計溢利	98,995	(41)	98,954
其他儲備	<u>15,832</u>	<u>-</u>	<u>15,832</u>
於股本權益之總影響	<u>116,255</u>	<u>241</u>	<u>116,496</u>

本期間溢利淨額之減少按根據項目功能呈列之項目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增加	<u>44</u>	<u>-</u>

4. 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分為兩個營運單位，即漫畫出版及多媒體開發業務。上述單位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本集團之食肆業務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永久終止。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漫畫出版 — 漫畫出版及相關業務
多媒體開發 — 動畫、遊戲及網站開發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漫畫出版 千港元	多媒體開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食肆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	<u>49,191</u>	<u>4,680</u>	<u>53,871</u>	<u>669</u>	<u>54,540</u>
分類溢利(虧損)	<u>12,125</u>	<u>3,628</u>	<u>15,753</u>	<u>(89)</u>	<u>15,664</u>
未分配公司開支 融資成本					<u>(5,958)</u> <u>(1,000)</u>
除稅前溢利 所得稅支出					<u>8,706</u> <u>(1,402)</u>
本期間溢利					<u><u>7,304</u></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漫畫出版 千港元	多媒體開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食肆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	<u>52,285</u>	<u>2,750</u>	<u>55,035</u>	<u>9,021</u>	<u>64,056</u>
分類溢利(虧損)	<u>8,760</u>	<u>1,318</u>	<u>10,078</u>	<u>(498)</u>	<u>9,580</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未分配公司開支 融資成本				1,361	<u>1,361</u> <u>(3,178)</u> <u>(526)</u>
除稅前溢利 所得稅支出					<u>7,237</u> <u>(1,239)</u>
本期間溢利					<u><u>5,998</u></u>

5. 折舊及攤銷

於本期間，約53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0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約3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31,000港元)之無形資產攤銷，已撥作收入報表內之行政費用。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撥備	1,050	1,239
遞延稅項費用	352	-
	<hr/>	<hr/>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	1,402	1,239
	<hr/> <hr/>	<hr/> <hr/>

由於兩個期間之終止經營業務涉及稅項虧損，因此毋須對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二零零四年：17.5%）。

7. 中期股息

董事議定向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截止過戶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2港仙（二零零四年：無），為數1,5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於本期間結束後，本金總額3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為71,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條文，股份持有人亦可獲派同等金額之每股股份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142,000港元將派付予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中期股息之股份數目須視乎日後於截止過戶日期前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兌換情況而定。

8.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母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7,304	2,335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扣除稅項)	584	—
	<u>7,888</u>	<u>2,335</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7,888</u>	<u>2,335</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714,106,184	678,793,605
購股權	3,166,496	3,626,017
可換股票據	130,666,666	—
	<u>847,939,346</u>	<u>682,419,62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母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期間盈利	7,304	2,335
減：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本期間(虧損)盈利	(89)	863
	<u>7,393</u>	<u>1,472</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7,393	1,472
可換股債務票據之利息(扣除稅項)	584	—
	<u>7,977</u>	<u>1,472</u>

採用之分母與上述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數目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1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盈利每股0.1港仙)，乃根據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63,000港元)及上述所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分母計算。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會導致本期間每股虧損淨額減少，故於計算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

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0.1港仙，乃根據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863,000港元及上述所列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分別完成收購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JDH」) 之51%及49%權益之主要事項，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零零四年六月、二零零五年三月及四月分別出售及終止經營本集團錄得虧損之元綠壽司、水車屋日本料理、大婆牛肉麵及欣葉台灣料理後，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獲得顯著改善。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54,50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去年同期則為64,100,000港元。漫畫出版及相關業務之營業額保持在53,9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55,000,000港元。此外，已終止之食肆業務之營業額為7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約9,000,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錄得溢利約7,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6,000,000港元。漫畫出版及相關業務之經營溢利為7,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5,1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漫畫出版

期內，本集團出版並出售七份本地漫畫週刊或雙週刊以及約三十份日本漫畫月刊。

多媒體開發

期內，本集團將其出品之漫畫結合本集團業務伙伴通力計算機通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之DigiBook網上閱讀系統，通過盛大互動娛樂有限公司之網上平台，向45,000,000名付費用戶發放玉皇朝漫畫內容，成為網上媒體內容供應商。此外，集團首項動畫項目為與中國中央電視台合拍一齣名為「神兵小將」(「前稱為神兵小英雄」)之52集動畫電視劇集予兒童，乃以集團之漫畫《神兵玄奇》改編並加入富教育意義原素而成之「Q版」卡通動畫，該項目仍在製作，進度令人滿意。關於「神兵小將」進度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展望」一節。

食肆業務

董事認為，與漫畫出版及相關業務相比，並無合理之理據支持本公司進一步將資源調配至食肆業務。因此，所有食肆業務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結業。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223名全職僱員及5名兼職僱員。本期間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其他酬金)約為19,200,000港元。所有全職僱員均按照薪酬政策支取固定月薪，另加酌情發放之花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變動。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若干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客戶、股東及商業伙伴授出合共61,800,000份購股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22,100,000港元，分別以123,900,000港元之股東資金及98,200,000港元之總負債撥資。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業務所需，且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可在未來合適業務投資良機出現時，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變動風險有限，其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港元計值。

資本架構

期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本期間結束後，本金金額合共為3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每股股份0.5港元兌換為每股0.002港元之71,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非流動負債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52.6%（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5.9%），而截至目前為止，經兌換可換股票據後進一步下調至約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總值18,8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展望

本集團透過於上一財務年度出售本集團之食肆業務為本集團之業務重點作重新定位，期望成為華人社會之動漫業領導者。由於集團之使命及目標清晰明確，以致財務表現顯著提升。就此而言，集團致力保持於香港之領導地位，並放眼於龐大中國市場。為此，如「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本集團與唯一全國性電視台中國中央電視台（「中央電視台」）組成策略聯盟，合拍一齣動畫電視劇集「神兵小將」（「前稱神兵小英雄」），合拍項目仍待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局」）及中央電視台進一步批出規管覆核意見、程序及批文。廣電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在「關於發展我國影視動畫產業的若干意見」第20條中指出「合拍動畫片要着力表現“中國特色、中國故事、中國形象、中國風格、中國氣派、中國精神”，便可享受與國產動畫片同等的政策待遇」。值得鼓勵的是「神兵小將」可符合這六個條件。倘於不久將來取得有關覆核、程序及批文，且能配合共同製作時間表，本集團估計首26集「神兵小將」可望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推出，供中國約十三億人口包括約三億七千萬兒童觀賞。此開創先河之共同合作項目可讓本集團打進中國龐大動畫市場，並透過由中央電視台及與其合作舉辦之推廣活動為股東帶來豐碩回報。根據中國動漫產業投資者諮詢報告，二零零四年中國動漫市場之需求約為26.8萬分鐘。然而，二零零四年動畫生產總量僅為約2.9萬分鐘，換句話說，動畫供應尚欠23萬分鐘方可滿足龐大需求。國內動畫片供不應求之情況將於未來幾年持續。與此同時，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與中央電視台簽訂合作意向書後，一直期待與中央電視台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簽訂「動畫片聯合投資制作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原因是董事認為其將提升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之效能及效率，使本集團更具市場競爭力，並提高股東回報。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期內，本集團採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有所偏離（已糾正）：

守則條文

A.4.2 各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席告退一次

糾正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章程細則已作出修訂，從而達致有關效果。

A.5.4 董事會須為相關僱員（彼等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而未經公佈價格敏感資料）制訂有關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而不遜於「標準守則」條款之書面指引。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制訂該等書面指引，並分發予相關僱員。

D.1.2 本公司須規範賦予董事會之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能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規範並書面訂明該等職能。

D.2.1 倘成立董事委員會，董事會應充分清楚訂明該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成立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於向全體董事進行個別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何耀明先生（委員會主席）、鄺志強先生及馬逢國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委員會主席)、何耀明先生及馬逢國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唐啟立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高志強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提供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公司目標,審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別薪酬福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轉讓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八日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起,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聯交所網頁內刊登詳盡業績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頁上刊登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段規定本集團於本期間業績之一切相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唐啟立先生、溫紹倫先生、黃振強先生、高志強先生及鄺志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何耀明先生、鄺志強先生及馬逢國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